

2023年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精选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感悟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篇一

本剧叙述雅典城内的赫米娅，拉山德，狄米特律斯和海丽娜之间的复杂错乱的爱情故事。赫米娅的父亲反对她和拉山德在一起。赫米娅深爱拉山德，又因狄米特律斯曾对挚友海莲娜示爱，所以不愿依从父命。赫米娅和拉山德决定逃出雅典，来得到属于自己的真爱，但是狄米特律斯与海丽娜也跟随这对恋人逃进森林。

夜深人静，他们都相继睡去，小仙们本想用“魔汁”帮助他们捋顺这关系，没想到魔汁的出现，使整个故事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魔汁滴在睡着的拉山德的眼皮上，他醒来时一眼看见的是误闯进来的海丽娜，因此而“移情别恋”，对海丽娜大献殷勤，这让赫米娅伤心万分；而狄米特律斯醒来时一眼看见的恰是被精灵引来的海丽娜，因而“旧情复燃”，这让可怜的海丽娜苦恼万分。此时的此时，两个同样美丽、善良的女孩如今一个被悲伤逼得要发疯、一个被惊喜冲昏了头脑，于是开始恶意地揣测甚至中伤起对方，而另外两个痴情的热血青年又在愤怒中为海丽娜而决斗。

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又显得多么滑稽！而这一切都取决于魔汁的威力、仙王的旨意和小精灵迫克的顽皮。后来也正是按着仙王的旨意，魔力得以解除、情人终成眷属、仙人和好如初，仙界、人间复归太平。强烈的幻想融入戏剧性的情节，加上书中那充满诗意和机敏的戏剧语言使人更流连往返了。

或许，这终究只是个故事。

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篇二

最幻不过梦，最美不过情。正如生活一样，人生是悲剧，也是喜剧，是梦与情的遇合。当我读着莎翁的名著《仲夏夜之梦》时，我总有一种想发笑的冲动。这本薄薄的册子着实让我感到惊讶，因为它诱使着我去一口气读完可是却似乎无法这样读完。此时的我仿佛置身于山花烂漫的林间，美景应接不暇。

朴实而可爱的雅典托斯卡纳乡下，忒修斯公爵与的未婚妻希波吕忒婚礼正有条不紊地准备着，公爵被卷入一场反对包办婚姻的争吵：顽固的老伊吉斯将女儿赫米娅许配给狄米特律斯，但她爱的是拉山德并不顾一切地要嫁给他，以至于决定与情人私奔。爱着狄米特律斯的海丽娜将这个计划告诉了他以求换回爱怜。当天晚上，这对情人与狄米特律斯、海丽娜跑到了树林里。此时的树林里有一帮业余演员，他们是附近村子里的工人，正在找一块地方排练在公爵的婚礼上表演的节目。不过即使是他们的导演——织布工波顿，也是非常笨拙的一个人，表现滑稽。但是不管对情人们或者对演员们来说，他们都不知道他们在黑暗的丛林中接近了精灵的秘密家园。美丽的仙后与英俊的仙王正在为各自的任性争吵。精灵们寻觅到一种产生爱慕的花草，蒙蔽情人们的眼睛，于是这个热闹而美丽的夏夜开始歌唱。

勇敢而可爱的赫米亚，为了坚贞的爱情化身成热烈的百合，“既然真心的恋人们永远要受磨折似乎已是一条命运的定律，那么让我们练习着忍耐吧；因为这种磨折，正和忆念、幻梦、叹息、希望和哭泣一样，都是可怜的爱情缺不了的随从者。”凭着丘比特的金镞的箭，凭着维纳斯的鸽子的纯洁，凭着那结合灵魂、祐佑爱情的神力，她抛开了世俗的束缚，要为爱情歌唱！

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篇三

《仲夏夜之梦》是英国的威廉·莎士比亚写的。莎士比亚的剧本被翻译成世界各国的主要语言。直到今天，他的作品依然很受欢迎。

迫克是《仲夏夜之梦》里的一个人物——仙王奥布朗的手下。仙王想从仙后提泰妮娅手中要一个孩子，可仙后不给。仙王变决定戏弄一下仙后。他让迫克去采一朵花，这种花的花汁能使人疯狂地爱上第一眼看见的东西。仙王把花汁滴在仙后的眼皮上，使仙后醒来后爱上了戴着驴头的织工波顿。仙王同时也让迫克把花汁滴在一个叫狄米特律斯的人的眼皮上。狄米特律斯爱着赫米娅，可赫米娅不爱狄米特律斯，她爱着拉山德，拉山德也深爱着赫米娅。那，谁爱着狄米特律斯呢？是一个叫海丽娜的女子。可是，狄米特律斯不喜欢海丽娜。仙王是为了让狄米特律斯第一眼看见海丽娜，并爱上她。

但是，迫克找错了人，把花汁滴在了拉山德的眼皮上。拉山德第一眼看见了海丽娜，就爱上了她。而讨厌赫米娅的仙王知道了以后，把花汁重新滴在了狄米特律斯的眼皮上，并用幻象吸引海丽娜过去，后面跟着拉山德。狄米特律斯醒来后，看见海丽娜，也爱上了她。但是现在局面成了这样：狄米特律斯与拉山德都同时爱恋海丽娜，可是，可怜的赫米娅却没人爱着。这时，仙后已经将孩子给了仙王。仙王决定平息一下这混乱的局面。于是，他用一种可以解除魔法的草，叫迫克把草汁滴在仙后和拉山德的眼皮上，让拉山德又一次爱上了赫米娅，而仙后也恢复了正常。

要是迫克没有认错人，也许这出好玩的戏就不会发生。但我们做事还是应该要认真，不要马虎，不能儿戏。

《仲夏夜之梦》是英威廉·莎士比亚青春时代最为成熟，也最著名的喜剧之一。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故事，由于先人和精灵的加盟而更添传奇浪漫色彩。提起莎士比亚，他的世

界似乎已被悲剧填满。

这是一幕讲述了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故事。

有两个男青年拉山德、狄米特律斯同时爱上了女青年赫米娅，而赫米娅恋着拉山德，她的好友海丽娜又恋着狄米特律斯。由此也引发了一幕幕的跌宕起伏。而在这个故事中，最具戏剧性的情节恐怕要数仙后在魔汁的作用下与一个闯入林中的织工荒唐的“相爱”。而这一切都取决于魔汁的威力、仙王的旨意和小精灵迫克的顽皮。后来也正是按着仙王的旨意，魔力得以解除、情人终成眷属、仙人和好如初，仙界、人间复归太平。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拉山德和赫米娅、狄米特律斯、海丽娜这两对恋人，故事的大概地点在雅典及附近的森林。

在读这本书的同时我也收集到了很多的经典台词，另一方面也体现着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思想。如：真正的爱情所走的道路永远是崎岖多阻。

既然真心的恋人们永远要受磨折似乎已是一条命运的定律。那么让我们练习着忍耐吧；因为这些磨折正和忆念、幻梦、叹息、希望和哭泣一样，都是可怜的爱情缺不了的随从者。

在诚惶诚恐地，忠诚地为表达出来的意味，并不少于一条娓娓动听地辩舌和无所忌惮的口才……照我所能观察到的，无言的纯朴，所表达的情感，才是最丰富的。

提起莎士比亚，他的世界似乎已被悲剧填满。但在《仲夏夜之梦》中，莎翁也让我们沾了沾幸福的滋味。

这是一幕讲述了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故事。

这部戏剧没有什么深远的社会意义与内涵。它所包含的，只

是纯净的快乐，仿佛是一部戏剧的狂欢，中间也掠过一丝爱情所固有的烦恼，但亦是加以欢乐化、喜剧化的。

最幻不过梦，最美不过情。正如生活一样，人生是悲剧，也是喜剧，是梦与情的遇合。当我读着莎翁的名著《仲夏夜之梦》时，我总有一种想发笑的冲动。这本薄薄的册子着实让我感到惊讶，因为它诱使着我去一口气读完可是却似乎无法这样读完。此时的我仿佛置身于山花烂漫的林间，美景应接不暇。

《仲夏夜之梦》为何有如此大的魅力呢？我想这主要源于其中强烈的幻想、诗意的抒情和机敏的对白——正式这三种因素的交融，才使全书充满着人文情怀和浪漫气息。

书中讲述了由“魔汁”引起的冲突以及冲突被解决，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故事。有两个男青年拉山德、狄米特律斯同时爱上了女青年赫米娅，而赫米娅恋着拉山德，她的好友海丽娜又恋着狄米特律斯。赫米娅为了反对包办婚姻和情人私奔，来到约定好的森林里。海丽娜将这一消息告诉了狄米特律斯，二人也跟着赶到了森林里。这个森林里本来住着仙王、仙后和伺候他们的小仙、精灵，此时仙王、仙后正因为一个“换儿”而不和。仙王为了让仙后做出让步，便派小精灵迫克去取来魔汁以戏弄仙后。这种魔汁有着这样的魔力：如果滴在睡者的人的眼皮上，无论男女，醒来一眼看见的生物都会疯狂地爱上它。

因为魔汁的出现，整个故事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魔汁滴在了睡着的拉山德的眼皮上，他醒来一看见的是误闯进来的海丽娜，因此而“移情别恋”，对海丽娜大献殷勤，这让可怜的赫米娅伤心万分；而狄米特律斯醒来的时候一眼看见的恰是被精灵引来的海丽娜，因而“旧情复燃”，这让可怜的海丽娜苦恼万分。两个同样美丽、善良的女孩如今一个被逼得要发疯，一个被惊喜冲昏了头脑，于是开始恶意地揣测甚至中伤起对方。而另外两个痴情的热血青年又在愤怒中为海丽娜

而决斗。

如果说奇妙的幻想性足以令人赏心悦目，那么书中那充满诗意和机敏的戏剧语言又更使人流连忘返了。相比现实生活，其实又何不与之相似，生活的每一瞬间，每一事物，都是具有戏剧性的。而这些有可能是喜剧，也有可能是悲剧，正因为喜剧悲剧交织起来，生活才像是一个大舞台。在人生的大舞台中，我们被人生“调侃”着的时候，也不应该一味地接受，我们应无时无刻坚持着自己的信念，让自己在这一个人生的大舞台上尽显自己的风采。人生，是由我们自己掌握的，即便是戏剧性，我们也应该做台上的演员，不应该坐在舞台外，观看自己的人生。人生，需要自己来演绎，只有自己尽情演绎的人生才是自己最想要的人生。仲夏夜，正因此而精彩！

噢，女人的美貌啊，到底是多么大的诱惑？能让年轻人轻易就被你吸引？女人的眼睛啊，你要多么明亮，才能留住追求者的心？海伦娜，这个被抛弃的美女，莫怪自己的眼睛不够明亮，莫怪她人具有比你动人的容貌。失去的男人的心，你该是苦苦追寻，还是回心转意？我在为你惋惜，你遭受心爱人最狠毒的咒骂和犹如见到魔鬼般的离开与抛弃。我又佩服你，这个勇敢的女人，敢于追求自己的爱情！虽然你很明白，你越是乞求与纠缠，那人就越对你心狠！你说“得了吧，不管在寺庙、城镇、田头，迪米特里啊，你哪儿没把我欺辱。受你作弄，简直是女人的耻辱。我们原本不该像男人般为爱情争斗，我们仅有义务，让男人们追求。就天翻地覆，我都愿跟在你后头，死在我爱人的手中，我毫无怨尤。”好吧，最后你真的受伤了，但是我知道，你依然不放弃。

男人的心意，又是怎么样一番光景？阴差阳错之间，让深爱着黑美霞的律森德被紫红的爱倦花的花液迷惑，一觉醒来，便热烈地爱上了心灰意冷的海伦娜，把昨日的情人看成是世界上最恶毒的丑八怪，把誓言当成有幼稚之人的玩笑？！噢，我忽然间好像明白了：女人啊，当男人真的爱着你的时候，你

完全可以相信，他所说的誓言绝对是真的，绝对是发自内心的。但是当他真的不爱你的时候，他说的所有恶毒的扎心的话也都是真的。我姑且这样安慰着自己，但是却越发觉得，男人，该是一种没有心的冷血动物吧。

这场戏越来越让我着迷，当两个追求着黑美霞的男子全都爱上了原本被遗弃的海伦娜的时候，女人之间的战争开始了。她们相互猜忌，一个认为自己的失宠是对方搞的鬼，一个认为自己的突然得宠是对方在取笑自己。女人，总是这样善于胡思乱想，把所有的失意归结于另外一个女人，而不是引起这些混乱的男人那轻易改变的心。哦，只有我知道，她们想的都是错的，没有谁故意去搞这些让我烦恼而又揪心的东西，都怪那紫红色的爱倦花，都怪那坏事的帕克！让原本的两个密友，在这混乱场景下变成了对方眼里恶毒的刺。真让我心痛！是不是每个人走到这一步都会如同她俩一样？是不是所有吵架中的夫妻都会恨不得对方去死？太可怕了，这敌对起来的心。噢！赶紧让这胡闹的一幕结束吧，我实在受不了两个本性善良的女孩这样相互中伤。

在一觉醒来，世界全部变了样了。四个人成双成对，迪米特里重新爱上了海伦娜，律森德依然追求者黑美霞，这完美的结局真好。我真心为海伦娜喝彩，她的坚持，她的不顾一切终于换来了心爱人的回心转意。

《皮赖麦斯和雪丝佩的爱和死》就要上演了，虽然剧本被几个善意的演员改得面目全非，但是这闹剧着实给三对眷属带来了不少的欢乐。

森林是一个令人充满幻想的圣地。我看见精灵在唱歌和跳舞。这种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正在歌颂着这欢乐与和平的世界。

读完《仲夏夜之梦》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我始终不能忘却本书的内容。也许是这本书中的内容，人物还有写这本书的作者都是我喜欢的吧。

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发生在夏至，这一天一直被认为是一个神奇的时刻。这出戏就遵循着这个传统精神，将场景摆在众多精灵出没的幽暗森林当中。在剧中，精灵王奥布朗与王后提泰妮娅起了争执，奥布朗就叫他的仆人帕克在提泰妮娅的眼睛上点了一种魔液，使她会对(醒来后)所见的第一个人一见钟情。与此同时，有两对年轻男女(在森林中)迷路了。帕克将魔液点在两个男子的眼睛上，结果他们俩都同时爱上了其中一个女孩。之后帕克看到一个叫巴腾的演员，他一时兴起，决定把巴腾的头变成驴头。没过多久，提泰妮娅看到巴腾就爱上了他。奥伯龙对这混乱的局面感到很不高兴，就命令帕克把巴腾的头变回原状，再解除提泰妮娅的魔咒。他又把四个意乱情迷的情人变成两对快乐的佳偶，每个人都认为这夜的奇遇只是一场梦。剧末，帕克告诉观众，如果他们不喜欢这出戏，就把它当成是一场梦。事实上，很多人都说，当剧终的时候，他们并不能确定自己所见的是事实，还是他们都做了同样的一场梦。《仲夏夜之梦》这出戏经住了时间的考验。

我其实蛮喜欢仙后提泰妮娅的，在第二幕的第二场里我很喜欢提泰妮娅讲的一段话：来，跳一会舞，唱一曲神仙歌，然后在一分钟内存余下来的三分之一的的时间里，大家散开去，有的去杀死麝香玫瑰嫩苞中的蛀虫；有的去和蝙蝠作战，剥下他们的翼革来为我的小妖儿们做外衣；剩下的去驱逐每夜啼叫，看见我们这些伶俐的小精灵们而惊骇的猫头鹰。现在唱歌给我催眠吧；唱罢之后，大家各做各的事，让我休息一会儿。我觉得提泰妮娅很善良，所以我很喜欢她。

莎士比亚被誉为“时代的灵魂”“人类最伟大的天才之一”。我很喜欢这本书，也向大家推荐，希望大家能喜欢。

当然，书中诸如小仙们与织工之间的“调侃”以及穿插在书中的滑稽戏剧等，无一不是幻想、诗意与机敏的结晶，令人赏心悦目，流连往返。《仲夏夜之梦》的魅力由此可见一斑，我惟有感慨与其相见恨晚了。

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篇四

《仲夏夜之梦》是莎剧中最常被搬演改编也是最受欢迎的喜剧之一，有不少人都还是透过《仲夏夜之梦》开始接触到莎翁作品。近几十年来，此剧因为含有梦的成分，因此受到不少心理分析大师的青睐。又因内容提及父亲意图掌握女儿，仙王意欲控制仙后，因此也有人引用女性主义来探讨此剧。

本剧叙述雅典城内的一对恋人荷米雅和莱桑德，荷米雅的父亲反对他们在一起，他要求公爵下令，若荷米雅不肯嫁给德米崔斯，就要判她死罪。荷米雅深爱莱桑德，又因德米崔斯曾对挚友海莲娜示爱，所以不愿依从父命。荷米雅和莱桑德决定逃出雅典，而热爱荷米雅的德米崔斯和迷恋德米崔斯的海莲娜，亦跟随这对恋人逃进森林。

林子里的仙王欧伯龙为帮助海莲娜赢取德米崔斯的爱，就命令帕克趁德米崔斯睡著时，把神奇的情水滴在他的眼脸上，待他醒来，就会爱上睁眼后第一个看到的人。未料阴错阳差，帕克搞错对象，把情水滴在莱桑德的眼上，使莱桑德爱上海莲娜。欧伯龙得知后，赶紧把情水滴在德米崔斯的眼里，让他也爱上海莲娜，然后再把解药倒进莱桑德的眼里解除魔法，而让德米崔斯继续迷恋海莲娜。荷米雅的父亲发现荷米雅和德米崔斯各有意中人后，也就答应了荷米雅和莱桑德的婚事，最后这两对恋人就双双在同一天举行婚礼。

整场戏就情节推演而言，可分三个部分：首先是一条地位崇高却荒谬无比的律法；其次，他们逃往林子后，精灵的介入使彼此爱的对象混淆，因而产生误解与冲突；最后，一阵混乱之后，终于恢复理智和谐。本故事发生在仲夏夜晚，故事的主人翁们一度失去自我，事实上在西方文化中，有所谓的仲夏疯和月晕，象徵黎明之时，混乱才能回复秩序，疑惑冲突才会得到解决。

此剧的架构如几何图形般对称，故事发生於城市与森林、清

醒与睡眠、真实与梦幻之间，成为两两对比的元素。底修斯掌管现实的雅典城，欧伯龙则是梦幻的森林之王，分别象征理智和潜意识。

森林代表激情、焦虑、混乱、不受管束，隐藏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甚至有身分错置的危机，仿佛是一场纷扰的梦境，时空与真实世界截然不同。雅典城代表社会机制、社会运作的秩序，可以化解所有的冲突。

乡巴佬和帕克这两个角色，恰可以做为真实世界与梦幻世界的代表人物。庸俗也好，质朴也罢，许多评论家特别中意乡巴佬这个角色，认为他脚踏实地，对仙后的地位和法力不为所动，只关心找到路回家、觅食、搔痒、睡觉。帕克则是抱持游戏人间的态度，他捉弄村民，对自己找错对象、滴错情水不但不以为意，还觉得趣味十足，代表了对脱序状态的偏好。

另一个对称的安排是两两成双的恋人，莱桑德和德米崔斯，荷米雅和海莲娜，他们之间的角色互换，扑朔迷离。

本剧看似简单，实则具有不凡的文学与戏剧价值。另外，在莎翁众多的剧本当中，《仲夏夜之梦》也是少数极具原创性的剧本，不像其大部分的剧本，取材其他作品而融合改编。

此剧约於1595—1596年间完成，虽然可能只是为一般大众而写的通俗剧，但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是因应某节庆或某贵族婚礼而写就演出，所以充满希望和欢娱气氛。现代历法的仲夏指的是六月二十四日，但剧中提及五月节庆，所以故事发生的时间可能在五月。在早期，只有夏秋冬三个季节，夏天包含春天，所以仲夏便落在五月初，但确切的时间背景，莎士比亚并没有明白点出。

梦境光怪陆离，醒来之后，知其不可思议，却不会令人无法接受，这就是梦的特质。潜意识藉由我们可感知的方式，在

梦里呈现出来。梦处理不同於理性的情绪，透露我们的真正想法、感觉、欲望或恐惧等等，揭露隐而不见的潜意识。梦也带有预示作用，预示未来的可能变化。

据此，仲夏夜之「梦」属於预示的梦，梦醒后，恋情圆满成双，好友重修旧好，死罪撤销。但仲夏夜之「梦」又不是真正的梦，梦醒后之所以圆满，乃是因为精灵从中介入。所以剧终时，剧中人才会告诉观众读者，如果本剧显得似是而非、不合情理，那就当看戏是做梦，就把整出戏看作是一场梦吧。

提到精灵，伊莉莎白时期的人们大都相信精灵的存在，乡间尤其流传精灵传说。他们认为精灵和祖先凯尔特人〔celtic〕同源，会骑马打猎、跳舞欢宴，也能够变身或是飞天隐形。精灵既对凡人慷慨赠与，也会惩戒凡人。他们处罚人类的方式常常是捏拧一把，或是用丑小孩来和人类的小孩调包。这些精灵一般都称为帕克〔puck〕意指淘气、喜欢恶作剧的小妖精）或者小妖魔〔hobgoblin〕他们多半喜欢在夜晚作怪，有些邪恶意味，有些大人会拿这些小妖怪来吓唬不听话的孩子。

仲夏夜之梦读书感悟篇五

这部戏剧是莎士比亚所写的喜剧作品之一。全剧给我的感觉确实比较荒诞，也许是大量融入“傻冒角色”的缘故。

情节本身的荒诞和“剧中剧”的诙谐使整个剧感觉上简直不能称之为一个精彩的剧目。

鲁迅说：喜剧就是把无价值的东西展示给人看。

我觉得这未免过于绝对，即使是现在俗不可耐的冯小刚、周星驰电影，也没人可以说他们毫无价值，至少他们缔造了极为可观的商业价值。

而对于莎翁的戏剧来说，鲁迅的定义更不能被人接受。莎翁

本身就是价值，哪怕他说了句脏话，那都跟中国孔子骂街一样——一字字珠玑啊。

有人仿照亚里士多德的悲剧定义下了一个喜剧定义：喜剧是对一个可笑的、有缺点的、有相当长度的行动的摹仿，“借以引起快感与笑来宣泄这些情感”。

从功能上说，这个定义的确是说到了点子上。而莎翁的这部喜剧，也的确令人发笑。就拿剧中的一段情节来说。

但是《仲夏夜之梦》并不是完全这种搞笑风格，它也有严肃的话题。

这话题依然是爱情方面的。他写了两对年轻人之家爱情的纠葛。赫米霞爱着拉山德，拉山德和狄米特律斯爱着赫米霞，海伦娜爱着狄米特律斯。

这种爱情模式本来决不能有圆满的结局。然而仙人人们的加入改变了他们四人的命运。

奇妙的魔力花汁使有情人终成眷属，双双成婚。情敌化干戈为玉帛，闺中密友锦上添花。大团圆结局。

但是，作为狄米特律斯来讲，却不好说。虽然他原先便和海伦娜有着山盟海誓，然而后来却疯狂爱恋着赫米霞。神仙的法术使他重新爱上了海伦娜，但是，这显然违背了他的本意。或许这也是对一个负心汉的惩罚吧，甜蜜的惩罚。

由此，可以看出，莎士比亚的喜剧，实际上指的应该是结局，即圆满的结局，大团圆的结局。以乐观向上的态度，完美的结局鼓励读者快乐的生活下去。